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4 中兵 01、24 中兵 02、24 中兵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241813.SH	241001.SH	241000.SH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3	24 中兵 02	24 中兵 01
债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	5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33	2.58	2.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2027-10-29 调整后票面利率：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2027-05-21 调整后票面利率：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起息日	2024-10-29	2024-05-21	2024-05-21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	-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¹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	0.14			2.56	0.77			12.3
股权投资业务	1.05			18.88	1.51			24.12
证券投资业务	1.69			30.35	0.05			0.8
固定收益业务	1.62			29.1	2.96			47.28
融资租赁业务	0.45			8.14	0.44			7.03
国际业务	0.61			10.97	0.53			8.47
合计	5.58	0.22	96.06	100	6.26	0.23	96.41	1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301.00	297.51	1.17%
负债合计	182.74	174.60	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6	122.91	-3.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3.59	85.98	-2.78%
营业收入	5.58	6.27	-11.00%
营业成本	0.22	0.23	-4.35%
营业利润	1.26	6.51	-80.65%
利润总额	1.25	6.58	-81.00%
净利润	0.52	5.14	-89.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10	2.94	-1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17	5.45	-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22	-13.53	8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76	0.55	-4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17	-7.51	115.58%

¹ 在发行人当前业务模式下，作为控股股东中兵集团的资本运营中心与价值创造中心，内部及外部资金来源均统一汇总到公司内部后由各个业务板块按需使用，难以将资金来源与各业务板块资产投资实现的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进行一一对应和成本核算，因此暂未核算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成本及毛利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1.27	2.32	-45.26%
资产负债率	60.71%	58.69%	3.44%
流动比率	0.43	0.38	13.16%
速动比率	0.43	0.38	13.1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中兵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000.SH	
债券简称：24 中兵 01	
发行金额（亿元）：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表：24 中兵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001.SH	
债券简称：24 中兵 02	
发行金额（亿元）：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表：24 中兵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813.SH	
债券简称：24 中兵 03	
发行金额（亿元）：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

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 亿元和 5.5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14 亿元和 0.5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 亿元和 5.17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2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41813.SH	24 中兵 0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年	2029 年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41001.SH	24 中兵 0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 年	2029 年 5 月 21 日
241000.SH	24 中兵 01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年	2029 年 5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